特教資源中心9月份特教工作會議

113/9/4 下午3:00

1、巡迴輔導

月會時間及輔導紀錄繳交期程

| 月份 | 月會時間 | 輔導紀錄繳交 | 出勤簽名單/總表(繳交給偉岑組長)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8-9 | 9/4 | 10/14 | 10/7前 |
| 10 | - | 11/14 | 11/7前 |
| 11 | - | 12/13 | 12/7前 |
| 12 | - | 1/14 | 1/7前 |
| 1 | 1/15 | 1/20 | 1/20 |

巡迴輔導服務提醒

學校巡迴申請(9/2截止)

- 服務學校於通報網申請。
- 期初鑑輔會後會另開第2梯次供學校申 請。

巡迴服務(開學日起)

- 繼續服務個案:依排訂課表後進行巡迴輔 導。
- 新增個案:將依個案實際申請狀況通知各 巡迴班。

巡迴課表(9/2前繳交)

- 每日至少排定2節。
- 學期中課表更動,須送中心備查。
- 臨時調課或公出,記得**修正通報網排課課表**。
- **週三下午、週二早自習**(中正小適用)為共同不排課時段。
- 在服務學校**備勤,請註記在課表**中。

巡迴輔導相關紀錄填寫

- 出勤簽名單(次月7日前交回中 心)
 - 完成服務後確實請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 章。
 - 臨時留校諮詢須填寫實際服務時間並簽 核。

- 出勤紀錄總表(次月7日前交回 中心)
 - 詳實填寫當月服務時間、地點、學生及備 計事項。
 - 採紙本紀錄請備註。
 - 以實體教學為主,採線上教學請備註。

- 輔導紀錄(完成服務2週內填寫)
 - 請詳實填寫。
 - 服務後請學校上通報網填寫到校出勤狀況。
 - 當節次有輔導多位學生,建議不要勾選到同時寫入(預設會自動勾選)。
 - 出勤但因故未授課請備註。(總表亦同)
 - 不分類巡迴模式、通報網未能派案之個案請務必保留輔導紀錄。

巡迴輔導請假程序提醒

詳請閱「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」

請假程序

- 研習、參訪、會議等公假,請**提早請示**校長,請示完成後請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。
- 若為公假停課請記得於差勤系統**上傳相關證明**,另通報網不需排課、不需簽名、不寫輔導記錄、 常日亦無交诵費補助。
- 臨時事、病假,通知服務學校/家長後,亦請**及時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**。
- 請假前請先與服務學校/家長協調課務安排並達成共識。
- 差勤系統請假請預設好幾位代理人,建議先以同間辦公室內同仁為優先。

備勤規定

- 非巡迴輔導時段應返回原校(通勤1hr)。
- 第4節有課但下午沒課,13:40前返回原校。
- 下午有課,且距放學還有1節以上,得回報原校,於服務學校備勤到4點下班。

巡迴輔導請假遺留課務規定提醒

詳請閱「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」

因請假無法進行排定巡迴輔導時...

- 須事先告知原校、受輔導學校及家長,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或代課等調整方式。
- 若屬於應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卻無法聘用時的處理方式:
 - 由其他學校之巡迴教師擔任代理(代課)人員。
 - 中受輔導學校校內教師擔任代理(代課)人員。
 - 中請假者填寫調課單自行補課。
 - 由特資中心行政人員以線上諮詢服務方式代課。

因本府指派之公務或學校辦理重大集會活動且教師務必參加時...

- 指派之公務如支援心評、聽能管理、參加會議或研習等。
- 在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確有困難情況下,**得不進行補課**,但須檢附公文向原校辦理請假 事官。

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申請提醒

詳請閱「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诵費申請實施計畫」

採計交通費原則

- 需具有「**實際服務」**事實(實際到校/園/家從事教學、諮詢、聽能管理、IEP 會議或輔導服務)。
- 需具有「交通往返」事實,僅固定服務1校、當日僅於原校輔導學生,則不予採計。
- 巡迴當日已到校,但學生臨時請假,仍可採計。

交通費審核

- 於申請**時限內繳交**「出勤紀錄總表」及「出勤簽名單」。
- 「出勤紀錄總表」、「輔導紀錄」(特教通報網或紙本)及「出勤簽名單」**3者內容不一致,則不予** 採計。

國教階段巡迴督導會議時間

情支督導

- 週四上午09:00-12:00
- 113/09/19
- 113/10/17
- 113/11/14
- 113/12/12
- 113/01/09

視巡督導

- 週三上午09:00-12:00
- 113/10/02
- 113/11/13
- 113/12/11

聽巡督導

- 週二下午12:00-16:00
- 113/09/24
- 113/10/29
- 113/11/26
- 113/12/31

培訓與研習規劃

9/11

9/25

10/9

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 版

張正芬教授

適應體育系列1-身心 障礙學生運動成效評 估

台北東區適應體育社群

適應體育系列2-運動 輔具於功能性動作訓 練之運用建議與課程 規劃

鄭曉倩物理治療師

10/23

10/30

適應體育系列3-適應 體育活動簡介與體驗

葉翰林副秘書長

適應體育系列4一功能 性動作訓練課程教學 經驗分享

邱沅桔執行長

2、專業團隊一專服中心

聯絡窗口: 張妙慈 組長

專業團隊一合作評估

- 113學年度第1學期場次:
 - 11月20日(三)(報名截止日:11月13日)。
 - 11月27日(三)(報名截止日:11月20日)。
 - · **12月04日(三)**(報名截止日:11月27日)。
- 對象:本市市立高中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在學 學生,且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父 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者優先。
- 報名時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欲申請的學校,請老師提供觀察紀錄及相關評量。
- 相關表格可至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https://kse.kl.edu.tw/330

專業團隊一單項評估、專團申請

單項評估

- 依實際需要召開(配合鑑定安置會議後辦 理)、預計11月底~12月初。
- 以及提報鑑定而需釐清學生知動能力者。 (直接洽詢陳旻函治療師)

鑑定系統專團申請

113學年度第1學期鑑定系統專團申請部分, 系統尚在測試中。特教通報網專業團隊開放申 請區間屆時會另行通知。

特教通報網申請步驟

- 先至通報網學務帳號進入→專業團隊服務→申請專團服務→<mark>新增</mark>→出現學生名單 (依派案單勾選學 生及申請服務類別)。
- 如申請不小心勾選學生**錯誤**時:先至通報網學務帳號進入→專業團隊服務→申請專團服務→**查詢** →點選學生資料→刪除。

3、助理員一專服中心

聯絡窗口: 鄭雪清 組長

助理員-聘期、申請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期-113 年度第2期(113學年度第1學 期)服務起

國教階段: 113/9/2

學前階段: 113/8/30

請務必為聘用之助理人員辦理勞、健保 「加保」。

特教通報網助理員申請區間

113年度第2期(113學年度第1學期)教師助理 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開 放申請區間: 8/1~12/31。

特教通報網申請步驟

- 先至通報網學務帳號進入 \rightarrow 學校.班級.特教人力 \rightarrow 教師助理 \rightarrow 新增113學年度上學期助理人員。
- 教師助理員 \rightarrow 申請教師助理 \rightarrow 點選<mark>新增113年度上學期申請 \rightarrow 勾選申請學生</mark>。
-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帳號密碼進入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新進人員則需先依<mark>帳號(個人信箱或身</mark> **分證字號)**登錄,第一次登錄**密碼為身份證字號**→ 填寫基本資料) (★切記:**密碼務必自行記住**)

助理員一培訓、審核、督導

助理員職前及在職訓練

113年度第2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職前暨在職訓練研習已於113/8/7~8/9辦理 完畢。

特教通報網助理員審核

- 國教階段、學前階段---特教專服中心。
- 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化幼兒園----學聘科 (宗穎老師、孝端老師)。

助理員入校督導

委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, 訪視對象以各校**新僱用**教師助理員及**新核定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優先, 並增 加申請情緒行為及學習適應困難類學校,113年度第2期(113年9-12月,規劃時間為每週五上午)入 校督導學校及相關工作期程,將依日後教育處公文辦理。

4、鑑定安置一專服中心

聯絡窗口: 陳翠綾 組長

113-1學前暨期初鑑定安置會議

時間

- 9/18-9/20全天
- 9/23上午9:00-12:00

繳件方式

- PDF檔檔名: 臨時-提報學校心評教 9/23下午13:00
 - 師-學生姓名-障礙類別
- 紙本:一位學生一份+側標
- 9/13繳交截止
- 請置於雲端硬碟

面審時間

113-1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

時間

11/05-11/08全天

繳件方式

• PDF檔檔名: 期中-提報學校心評教 11/20-11/22全天

師-學生姓名-障礙類別

• 紙本:一位學生一份+側標

10/30繳交截止

請置於雲端硬碟

面審時間

中心諮詢專線

身障特教資源中心: 02-24255551

主要業務: 巡迴、情支、聽能管理、鑑定評估人員 培訓、特教評鑑、輔具、特教知能研習、學前特教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: 02-24243752、02-24255650

主要業務: 鑑定安置、專團、助理員、適應體育、

通報網、鑑定系統